

证券代码：837185

证券简称：无锡协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文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上述人员外，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849,828.37	7,639,409.52	-10.43
净利润	-4,345,548.38	-12,790,582.83	66.03%
净资产	15,760,756.96	20,106,305.34	-21.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李博文为关联方江阴佳润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李卫星与董事李博文为父子关系，故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预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全部为关联股东，若全部回避将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故全部参与表决，不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任海全、何可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